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五)關係人交易	35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4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5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1~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301千元及46,98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6%及0.39%，負債總額分別為6,203千元及49,77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9%及0.69%；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分別為1,713千元及43,5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02%及0.57%，稅後純益總額分別為238千元及1,528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0.04%及0.39%。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047,397	8	1,351,67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236,281	10	1,420,412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49	-	14,47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428,317	27	3,232,183	27
	(附註二及四(二))					2160	應付所得稅	57,363	-	126,455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6,882	2	187,93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20,578	10	1,156,307	9
11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後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六)	5,054,652	39	5,047,704	4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九))	274,340	2	342,939	3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7,227	-	7,67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53,500	1	148,563	1
11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39	-	5,9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53	-	20,051	-
119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1,550,256	12	1,371,926	12			6,476,632	50	6,446,910	53
12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153,412	1	55,269	-	24xx	長期負債：				
1280		8,026,214	62	8,042,633	6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03,625	5	695,147	6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2,092	-	23,607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635,717	5	718,754	6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16,768	-	44,162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9,349	-	16,16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113,448	1	76,353	1
		26,117	-	60,331	-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2,903	-	15,009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136,351	1	91,362	1
1501	土地	470,621	4	470,621	4		負債合計	7,248,700	56	7,257,026	60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2,375	12	1,036,033	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070,144	40	4,252,539	35	3x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3,000,834	23	2,887,336	24
1537	模具設備	59,012	-	61,439	1	3110	六月底額定分別為400,000千股及35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300,083千股及288,734千股(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及(十五))				
1545	試驗設備	122,952	1	113,906	1		預收股本(附註四(十三))	-	-	890	-
1551	運輸設備	20,915	-	16,988	-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二))	-	-	71,381	1
1561	辦公設備	50,757	-	45,137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十二)及(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455,623	4	295,957	2	314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4,601	2	156,967	1
		7,852,399	61	6,292,620	51	315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9,492	-
15x9	減：累積折舊	(3,425,866)	(26)	(2,976,102)	(24)	32xx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120	-	4,192	-
1671	未完工程	436	-	306,541	2	3213	資本公積－認股權	53,266	-	64,76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39,437	1	198,529	2	322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237	-	1,237	-
		4,566,406	36	3,821,588	31	327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7xx	無形資產：					3272	法定盈餘公積	390,580	3	305,56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109,489	1	107,671	1	328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970	-
18xx	其他資產：					33xx	未分配盈餘	1,825,725	14	1,407,187	1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131,159	1	93,662	1	33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73,85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2,692	2	(7,552)	-
		131,159	1	167,51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	(37,662)	-	(29,291)	-
						3610	股東權益小計	5,597,393	44	4,932,131	40
							少數股權	13,292	-	10,578	-
							股東權益合計	5,610,685	44	4,942,709	40
資產總計		\$ 12,859,385	100	12,199,73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59,385	100	12,199,7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7,575,695	101	7,657,9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57)	-	(11,609)	-
4190	銷貨折讓	(58,965)	(1)	(37,171)	(1)
	營業收入淨額	7,498,173	100	7,609,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四))	(6,317,033)	(84)	(6,408,746)	(84)
	營業毛利	1,181,140	16	1,200,458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9,377)	(5)	(392,416)	(5)
6200	管理費用	(156,039)	(2)	(147,7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71)	(1)	(31,531)	-
		(622,287)	(8)	(571,660)	(7)
	營業淨利	558,853	8	628,798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2	-	3,0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23,734	-	-	-
7480	什項收入	3,317	-	2,752	-
		29,143	-	5,77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42)	-	(25,6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7)	-	(488)	-
7560	兌換損失	(4,627)	-	(5,44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	(24,481)	-
7880	什項支出	(6,243)	-	(2,654)	-
		(37,569)	-	(58,69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0,427	8	575,873	8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025)	-	(187,405)	(3)
	合併總損益	\$ 549,402	8	\$ 388,468	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48,276	8	387,564	5
9602	少數股權	1,126	-	904	-
		\$ 549,402	8	\$ 388,46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4	1.83	1.54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69	1.52	1.3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47,817	-	-	197,419	183,676	-	1,772,526	(30,679)	(29,291)	9,584	4,951,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970	(59,97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886	-	(121,8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99,666)	-	-	-	(499,666)
盈餘轉增資	-	-	71,381	-	-	-	(71,381)	-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5,094	-	-	56,303	-	-	-	-	-	-	91,39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	-	-	-	(16,988)	-	-	-	-	-	-	(16,988)
預收股本	-	5,229	-	-	-	-	-	-	-	-	5,229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4,425	(4,339)	-	(86)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387,564	-	-	904	388,468
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3,127	-	90	23,21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87,336	890	71,381	236,648	305,562	59,970	1,407,187	(7,552)	(29,291)	10,578	4,942,70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95,432	-	-	233,933	305,562	59,970	1,841,936	247,894	(37,662)	12,431	5,659,4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9,970)	59,97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018	-	(85,0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39,439)	-	-	-	(539,43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802	-	-	5,819	-	-	-	-	-	-	9,6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	-	-	-	(1,680)	-	-	-	-	-	-	(1,680)
預收股本	-	1,760	-	-	-	-	-	-	-	-	1,760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1,600	(1,760)	-	160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6,992	-	-	-	-	-	-	6,992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548,276	-	-	1,126	549,402
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5,202)	-	(265)	(75,467)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834	-	-	245,224	390,580	-	1,825,725	172,692	(37,662)	13,292	5,610,685

註1：董監酬勞12,281千元及員工紅利30,70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601千元及員工紅利29,00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49,402	388,4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9,841	185,550
攤銷費用	24,024	20,652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迴轉)數	2,685	(6,964)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8,509	(5,628)
發行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835	4,42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832	3,09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57	6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734)	24,481
員工認股權費用	6,992	-
其他	375	3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626)	(60,648)
應收帳款增加	(1,018,029)	(987,2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111	(2,722)
存貨增加	(419,604)	(35,9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661)	8,8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70	4,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089)	7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072,001	543,29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2,200)	46,41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868	(42,4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3	(6,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1)	(3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9	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950	84,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2,453)	(429,8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0	4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75)	(4,003)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91)	1,825
其他資產增加	(32,609)	(28,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998)	(460,13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宇重
~7~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480)	4,708
償還長期借款	(76,750)	(162,564)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15	(80)
預收股款	1,760	5,2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55)	(152,707)
匯率影響數	(12,479)	4,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數	(290,582)	(523,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979	1,875,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397	\$ 1,351,6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8,498	\$ 21,851
支付所得稅	\$ 90,116	\$ 140,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74,340	\$ 342,9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3,500	\$ 148,56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9,200	\$ 93,000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4,579
應付現金股利	\$ 539,439	\$ 499,666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7,495	\$ 381,776
加：期初應付款項	279,842	153,342
減：期末應付款項	(174,884)	(105,252)
支付現金數	\$ 492,453	\$ 429,86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奉准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1,9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合併概況

1.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 口業務及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33,53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 口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均為港幣2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1.6.30	100.6.30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 口業務及 一般投資 業務	99.51 %	99.51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8,20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投資金額皆為美金32,922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 電路板用 粘合片及 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 口業務及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 電路板用 粘合片及 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9,0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昆山伊力光特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 口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10千元及32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銀行承兌匯票等，並以成本為列帳基礎。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衡量。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原料價格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外，全數列為營業成本。若有呆滯過時品，則評估其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評價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另試車期間所發生之成本亦列為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發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折舊按估計之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3~19年
模具設備	4~6年
測試設備	2~13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器具	4~9年
其他設備	2~14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權利金	5年
電腦軟體	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遞延資產及攤銷

遞延資產主要係線路使用費及廠房裝修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1～5年平均攤銷。

(十五)應付公司債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與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票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在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發行公司可藉行使贖回權或強制轉換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則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過去已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發行公司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政府之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相對提撥基本養老保險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除大陸地區外之國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公司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十八號公報。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屬酬勞性認股計畫，則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依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反之，若屬非酬勞性認股計畫，則無須做正式會計紀錄，僅揭露認股股數，每股行使價格及有效期限。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營運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收入認列及備抵銷貨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稅法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與將有關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資產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依產生時間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均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影響甚微。

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6.30</u>	<u>100.6.30</u>
零 用 金	\$ 493	773
銀 行 存 款	973,840	1,218,174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u>73,064</u>	<u>132,727</u>
	<u><u>\$ 1,047,397</u></u>	<u><u>1,351,674</u></u>

(二)金融商品

	<u>101.6.30</u>	<u>100.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785
公司債選擇權	<u>23,649</u>	<u>13,692</u>
	<u><u>\$ 23,649</u></u>	<u><u>14,477</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u>\$ 16,768</u></u>	<u><u>44,162</u></u>
----------------------------------	-------------------------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原始
投資成本分別為美金561千元及1,537
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新高電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6.65%股權，出售價款為美金896千元分二次收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預收第一次價款美金494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收取全部價金完成股份交割事宜。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項 目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u>\$ -</u></u>	-	<u><u>785</u></u>	USD 7,00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選擇權合約				
公司債選擇權	\$ <u>23,649</u>	-	<u>13,692</u>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18千元及78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3,516千元及(25,266)千元。

(三)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079,035	4,945,79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118,354
小計	5,079,035	5,064,148
減：備抵減損損失	(8,690)	(7,648)
減：備抵銷貨折讓	(15,693)	(8,796)
淨額	\$ <u>5,054,652</u>	<u>5,047,7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大眾商業銀行	\$ <u>9,240</u>	<u>140,000</u>	<u>-</u>	-	本票 70,000	應收帳款承購依轉讓發票金額之五成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u>4,57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原 料	\$ 780,131	806,874
減：備抵損失	(8,367)	(5,912)
小 計	771,764	800,962
物 料	32,170	27,796
在 製 品	110,053	93,030
減：備抵損失	(850)	(1,800)
小 計	109,203	91,230
製 成 品	643,714	455,591
減：備抵損失	(15,624)	(14,464)
小 計	628,090	441,127
在 途 存 貨	9,029	10,811
	<u>\$ 1,550,256</u>	<u>1,371,9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銷售成本	\$ 6,420,154	6,518,671
存貨盤盈虧及報廢損失	3,652	2,5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	1,535
下腳收入	(106,953)	(113,962)
	<u>\$ 6,317,033</u>	<u>6,408,746</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6.30		100.6.30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	\$ -	33.50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原

始投資成本皆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1.6.30	100.6.30
信 用 狀 借 款	\$ 200,974	284,090
抵 押 借 款	777,707	687,246
信 用 借 款	257,600	449,076
合 計	<u>\$ 1,236,281</u>	<u>1,420,412</u>
利 率 區 間	1.16% ~ 4.97%	0.95% ~ 3.76%

上述借款額度業已提供保證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額 度 (外幣千元)	101.6.30		100.6.30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台 新 銀 行	擔保借款					
等聯貸銀行	— 甲 項	101年:\$400,000	1.76%~1.77%	\$ 327,250	1.51%~1.56%	374,000
	(甲—1)	100年:\$400,000				
"	— 甲 項	101年:\$240,000	1.86%~1.88%	210,000	1.61%~1.67%	240,000
	(甲—2)	100年:\$240,000				
"	— 乙 項	101年:\$360,000	1.86%~1.88%	222,250	1.27%~1.67%	72,250
		100年:\$360,000				
減：長期借款				(2,375)		(3,125)
折價						
小 計				757,125		683,125
中 國 銀 行	擔保借款	100年：		-	1.68%~5.76%	160,585
		USD 10,000				
		CNY 20,000				
減：一年內到				(153,500)		(148,563)
期之長						
期借款						
淨 額				<u>\$ 603,625</u>		<u>695,14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新簽訂新台幣十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算五年，甲項授信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一次動用，屆時未動用之額度將自動取消，另授信本金之清償自首次動撥日起算至屆滿18個月起，每逢九月、三月之十六日各還款一次，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每三個月支付，浮動計息。乙項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期間屆滿日為本金應清償日，利息每三個月支付，浮動計息。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主係償還現有金融負債、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以新竹廠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作為本借款擔保品。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本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銀行簽訂人民幣20,000千元之授信合約，自首次動撥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起算至屆滿一年起，以每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借款利息為每月支付，採浮動利率計息。另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充足之考量，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已全數提前償還。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中國銀行簽訂美金2,500千元之授信合約。自首次動撥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算至屆滿一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惟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營運考量展延一年。本借款利息為每三個月支付，採浮動利率計息。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簽訂上述借款合同，業已提供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以作為借款之擔保。

有關抵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應付公司債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 計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 291,600	60,000	307,000	367,000
應付公司債溢(折)價	(17,260)	(30)	(24,031)	(24,061)
減：一年內到期	(274,340)	(59,970)	(282,969)	(342,939)
	\$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二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4.31%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 行 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24,618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複利現值	5,286
選擇權	19,968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349,872
權益組成要素	50,128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400,000</u>

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0.1.1	本期變動	100.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或賣回金額	(340,000)	-	(340,0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1,058)	-	(31,058)
	28,942	-	28,942
折價攤銷	30,047	981	31,028
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u>\$ 58,989</u>	<u>981</u>	<u>59,970</u>

3.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 債券名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 發行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3)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
- (4)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
- (5) 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4.75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1元調整為10.10元。

(9)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1)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1)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1.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1.85%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 行 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5,773
選擇權	(38,840)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326,933
權益組成要素	73,067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400,000</u>

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1.1.1	本期變動	101.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或賣回金額	(99,200)	(9,200)	(108,4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0,755)	580	(30,175)
	270,045	(8,620)	261,425
折價攤銷	10,080	2,835	12,915
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u>\$ 280,125</u>	<u>(5,785)</u>	<u>274,340</u>

	100.1.1	本期變動	100.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或賣回金額	-	(93,000)	(93,0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8,820)	7,589	(31,231)
	361,180	(85,411)	275,769
折價攤銷	3,754	3,446	7,200
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u>\$ 364,934</u>	<u>(81,965)</u>	<u>282,969</u>

5.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二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20元調整為22.60元。

(9)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1)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1)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12)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3)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執行轉換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總面值9,200千元，計增加股本3,802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4,139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執行轉換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總面值93,000千元，計增加股本35,094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39,315千元。

(十)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88,031	81,72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153	3,21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6,206	14,71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2,903	15,00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1.6.30</u>		<u>100.6.30</u>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 15,693	2,668	8,796	1,495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1,921	4,226	19,140	3,64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977	336	2,542	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10	35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14	240	949	161
備抵呆帳超限	5,109	1,277	17,738	4,434
虧損扣抵	28,441	4,693	28,257	4,662
備抵評價	-	(4,693)	-	(4,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9,105</u>		<u>10,162</u>	
投資利益之認列	\$ (428,683)	(72,876)	(428,683)	(72,876)
預付退休金費用	(14,760)	(2,509)	(14,282)	(2,4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46)	(4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875)	(38,399)	(8,712)	(1,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13,784)</u>		<u>(76,827)</u>	
	<u>101.6.30</u>		<u>100.6.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769		9,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8,769</u>		<u>9,6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029		5,0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93)		(4,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3,784)		(76,78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113,448)</u>		<u>(76,353)</u>	

3.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0,319	181,7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0)	7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6,236)	5,025
匯率影響數	62	(57)
所得稅費用	\$ <u>1,025</u>	<u>187,40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退休金費用提存數	\$ (79)	(8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低估	(37)	57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8	48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1,447)	9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	(24)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74)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409)</u>	<u>(186)</u>
	<u>\$ (3,120)</u>	<u>737</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55,664	199,826
永久性差異	(73,553)	(56,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5,783	46,595
五年免稅	(7,117)	(4,571)
投資抵減－研發及設備投抵	(3,579)	(3,0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96,236)	5,02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1	-
匯率影響數	<u>62</u>	<u>(57)</u>
所得稅費用	<u>\$ 1,025</u>	<u>187,405</u>

永久性差異主係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等。

5. 大珠海有限公司設籍於開曼群島，大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山有限公司及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皆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稅率皆為零。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設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其所得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稅率皆為16.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皆設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規定，從開始獲利年度起，實際租稅優惠為兩免三減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已開始獲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規定，從獲利年度起，實際租稅優惠為兩免三減半，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依據高新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已於當地稅局備案完成，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及25%。

6.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可供以後年度虧損扣抵之抵減稅額為4,693千元。基於穩健原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足額之備抵評價。

7. 本公司經奉準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就其高密度基板、增層式基板、銅箔積層板、無鹵型銅箔基板及IC構裝軟硬基板等產品，適用免稅之租稅優惠，本公司之免稅租稅優惠專案如下：

增 資 年 度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4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01.01 ~ 103.12.31

8. 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表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9.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825,725</u>	<u>1,407,187</u>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 <u>127,718</u>	<u>95,656</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93 %</u>	<u>5.40 %</u>

(十二)股東權益

1.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該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撥充其半數為資本外，不得作為分配股息及其他用途。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僅限於彌補公司虧損或增加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9,002	30,701
董 監 事 酬 勞	11,601	12,281
	<u>\$ 40,603</u>	<u>42,982</u>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9,002	29,064	(62)
董 監 事 酬 勞	11,601	11,625	(24)
	<u>\$ 40,603</u>	<u>40,689</u>	<u>(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7,748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4.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預計保留部分之盈餘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6,302千元及13,356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522千元及5,34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

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71,381千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2,958,717千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皆為7,500單位，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6,750單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發行750單位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發行6,000單位，每單位可轉換普通股1千股，員工認股權轉換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方可執行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換160千單位為普通股本計1,600千元，並減列資本公積16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換443千單位為普通股本計4,425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132)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0.08.09	96.07.13	95.08.31
給與數量	6,000	750	6,75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3.7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100年發行	96年發行	95年發行
		Hull & White 結合Ritchken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假 設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67 %	35.89 %	52.31 %
	無風險利率	1.17 %	2.66 %	2.51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160	\$ 21.08	1,150	10.32
本期行使	(160)	11.00	(443)	9.70
期末流通在外	<u>6,000</u>	21.35	<u>707</u>	10.7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571</u>	10.15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101.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1.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21.35	<u>6,000</u>	四年二個月	\$ 21.35	<u>-</u>	-

截至100.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5.08.30	95.08.31	\$ 9.70	492	二個月	\$ 9.70	492	9.70
95.08.30	96.07.13	13.00	<u>215</u>	一年一個月	13.00	<u>79</u>	13.00
			<u>707</u>		10.70	<u>571</u>	10.15

因權益交割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年上半年度
\$ 6,99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387,564
	擬制淨利	387,475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5
	擬制每股盈餘	1.3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4
	擬制每股盈餘	1.3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歸屬予母公司	\$ 580,683	548,276	450,920	387,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20,681)	(17,165)	29,692	24,6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60,002</u>	<u>531,111</u>	<u>480,612</u>	<u>412,20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9,819	299,819	293,322	293,32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14,851	14,851	22,229	22,22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4,670</u>	<u>314,670</u>	<u>315,551</u>	<u>315,5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歸屬予母公司	<u>\$ 1.94</u>	<u>1.83</u>	<u>1.54</u>	<u>1.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歸屬予母公司	<u>\$ 1.78</u>	<u>1.69</u>	<u>1.52</u>	<u>1.31</u>

(十五)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23,649	23,649	14,477	14,477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8	-	44,162	-
非流動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6,308,246	6,308,246	6,690,980	6,690,980
相等金融資產合計數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6,348,663</u>		<u>6,749,619</u>	
金 融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74,340	274,340	342,939	342,93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6,774,393	6,774,393	6,676,219	6,676,219
相等金融負債合計數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7,048,733</u>		<u>7,019,15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785
選擇權－公司債	-	23,649	-	13,692

- 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23,734千元及(24,481)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約新台幣2,011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應收帳款餘額的31.49%及34.93%主要分別由4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主係國內及香港等，故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分類，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均有99%屬亞洲地區，有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及進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9,934千元及22,641千元。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合併公司因長、短期借款、租賃及背書保證計有下列資產提供質押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	\$ -	118,35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73,850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371,283	371,283
房屋及建築	473,012	675,436
機器設備	824,403	943,017
試驗設備	722	913
其他設備	33,871	29,095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70,114	64,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9,349	3,356
合 計	<u>\$ 1,782,754</u>	<u>2,279,8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為新台幣21,889千元、美金15,827千元及日幣53,68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為新台幣29,623千元、美金15,287千元及日幣4,750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 (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3,064,300千元、美金15,500千元及新台幣3,064,300千元、美金20,500千元作為取得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外匯交易額度之用。
- (四)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之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為70,000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訂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分別共計599,156千元及614,145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分別計有418,604千元及213,718千元尚未支付。
- (六)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104,920千元及121,57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1,807	103,301	445,108	306,288	86,795	393,083
勞健保費用	17,537	4,469	22,006	17,239	4,328	21,567
退休金費用	14,488	4,871	19,359	13,637	4,290	17,927
其他用人費用	12,195	2,814	15,009	11,223	1,519	12,742
折舊費用	202,422	7,419	209,841	173,765	11,785	185,550
攤銷費用	20,649	3,375	24,024	17,579	3,073	20,652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資 訊部門及內部 控制部門	已完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及資 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會部門及資 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 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調節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流動資產	(1),(7)	\$ 6,926,156	-	1,380	6,927,536
基金及投資	(2)	24,199	123	-	24,322
固定資產	(3)	4,449,977	-	(92,531)	4,357,446
無形資產	(4)	114,152	-	(110,268)	3,884
其他資產	(3),(4),(6),(7)	121,922	3,265	210,038	335,225
總資產		\$ 11,636,406	3,388	8,619	11,648,413
流動負債	(1),(5)	\$ 5,113,669	1,753	7,184	5,122,606
長期負債		711,916	-	-	711,916
其他負債	(6),(7)	151,325	19,203	1,435	171,963
總負債		5,976,910	20,956	8,619	6,006,485
股本		2,995,432	-	-	2,995,432
資本公積	(8)	233,933	(1,237)	-	232,696
保留盈餘	(2),(5),(6),(8)	2,207,468	(53,992)	-	2,153,47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	210,232	37,662	-	247,894
非控制權益	(5)	12,431	(1)	-	12,430
股東權益		5,659,496	(17,568)	-	5,641,928
負債與股東權益		\$ 11,636,406	3,388	8,619	11,648,41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IFRSs轉換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影響數總計調減股東權益17,568千元，其中包含保留盈餘減少數53,992千元，茲將重大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我國會計準則，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做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惟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為7,184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我國會計準則及相關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若無法可靠衡量(投資未上市櫃)，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衡量，並於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惟轉換至IFRSs後，部分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可靠衡量時，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其公平價值認列衡量及評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16,990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列17,113千元，致調增保留盈餘123千元。

(3)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會計準則，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原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至IFRSs後，依其性質屬預付款項，故應予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預付設備款調整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92,531千元。

(4)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科目，惟轉換至IFRSs後，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應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科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土地使用權調整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110,268千元。

(5)員工福利負債—休假給付

依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所載，員工服務達規定之服務年限後可享給薪年度休假福利。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福利並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至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薪資費用，並估計認列員工福利負債，且於未來年度仍需持續調整相關員工休假給付費用及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為1,753千元、減少保留盈餘1,752千元及非控制權益1千元。

(6)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 A.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至IFRSs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轉換日將首次適用產生之精算損益調整列入保留盈餘，未來退休金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B.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至IFRSs後，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於轉換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 C.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轉換至IFRSs後，依IAS 19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而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203千元、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7,662千元，並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3,265千元後，致減少保留盈餘53,600千元。

(7)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照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自流動項下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為5,804千元。淨額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表達，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各增加1,435千元。

(8)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重設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依IFRSs規定應予調整為當期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減少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237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1,2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調節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1),(7)	\$ 8,026,214	-	6,924	8,033,138
基金及投資	(2)	26,117	122	-	26,239
固定資產	(3)	4,566,406	-	(139,437)	4,426,969
無形資產	(4)	109,489	-	(106,487)	3,002
其他資產	(3),(4),(6),(7)	131,159	2,942	255,029	389,130
總資產		\$ 12,859,385	3,064	16,029	12,878,478
流動負債	(1),(5)	\$ 6,476,632	8,190	15,693	6,500,515
長期負債		635,717	-	-	635,717
其他負債	(6),(7)	136,351	17,301	336	153,988
總負債		7,248,700	25,491	16,029	7,290,220
股本		3,000,834	-	-	3,000,834
資本公積	(8)	245,224	(1,237)	-	243,987
保留盈餘	(2),(5),(6),(8)	2,216,305	(58,847)	-	2,157,45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	135,030	37,662	-	172,692
非控制權益	(5)	13,292	(5)	-	13,287
股東權益		5,610,685	(22,427)	-	5,588,258
負債與股東權益		\$ 12,859,385	3,064	16,029	12,878,4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影響數總計調減股東權益22,427千元，主係續調前期股東權益減少數17,568千元及合併總利益調減4,859千元影響，茲將重大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為15,693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續調IFRSs轉換日分錄，將金融資產重分類，且完成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16,768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列16,890千元、調增期初保留盈餘123千元及因匯率影響調整兌換損失1千元。

(3)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預付設備款調整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139,4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土地使用權調整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106,487千元。

(5)員工福利負債—休假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續調IFRSs轉換日分錄，並持續調整相關員工休假給付費用及負債，故調增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為8,190千元、減少期初保留盈餘1,752千元、調減歸屬於母公司淨利6,433千元及非控制權益5千元。

(6)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而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301千元、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7,662千元，並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2,942千元後，致減少期初保留盈餘53,600千元及調增歸屬於母公司淨利1,579千元。

(7)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自流動項下重分類非流動項下8,769千元。淨額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表達，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各增加336千元。

(8)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續調IFRSs轉換日分錄，將應付公司債因重設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調整減列1,237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1,237千元。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調節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認列及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	\$ 7,498,173	-	-	7,498,173
營業成本 (1),(2)	6,317,033	3,048	-	6,320,081
營業毛利	1,181,140	(3,048)	-	1,178,092
營業費用 (1),(2)	622,287	1,487	-	623,774
營業淨利	558,853	(4,535)	-	554,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143	-	-	29,143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37,569	1	-	37,570
稅前淨利	550,427	(4,536)	-	545,891
所得稅費用 (2)	1,025	323	-	1,348
合併總(損)益	\$ 549,402	(4,859)	-	544,543
歸屬：				
母公司 (1),(2)	\$ 548,276	(4,855)	-	543,421
非控制權益 (1)	1,126	(4)	-	1,122
合計	\$ 549,402	(4,859)	-	544,54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之財務影響數總計調減合併總利益4,859千元，重大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調整員工休假給付負債，致認列薪資費用6,437千元，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淨利6,433千元及非控制權益淨利4千元。

(2)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致調減退休金費用1,902千元，認列所得稅費用323千元及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淨利1,579千元。

(五)依IFRSs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2)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不再流通在外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屬複合金融工具)，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六)本公司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3	2,798,697	USD 21,000	USD 18,000	-	-	11 %	5,597,393
0	"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2,798,697	TWD 65,000	TWD 65,000	-	-	1 %	5,597,393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2,798,697	USD 27,600	USD 27,600	-	-	15 %	5,597,393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2,798,697	USD 21,000	USD 21,000	-	-	11 %	5,597,393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2,798,697	USD 11,000	USD 11,000	-	-	6 %	5,597,393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四：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股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657	4,615,082	100.00	4,615,082	註一
"	立澄科技(股)公司股權	"	"	16,413	-	33.50	-	註二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二：上述公司於九十四年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已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註三：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金融商品」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TWD 1,160,487	TWD 1,160,487	35,657	100.00 %	TWD 4,615,082	TWD 409,996	TWD 409,996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TWD 173,694	TWD 173,694	16,413	33.50 %	TWD -	TWD -	TWD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33,552	USD 33,552	33,539	100.00 %	USD 152,910	USD 13,822	USD 13,822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USD 231	USD 231	250	1.53 %	TWD -	TWD -	TWD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16,437	USD 16,437	16,437	100.00 %	USD 61,889	USD 6,047	USD 6,047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32,922	USD 32,922	18,112	99.51 %	USD 91,055	USD 7,809	USD 7,771	曾孫公司
"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Romm 1202, 12/f. Cheung Fung Industrial Buiding, 23-29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一般進出口業務	USD 868	USD 868	200	100.00 %	USD (140)	USD 7	USD 7	"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優比路368號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結合片、銅箔基板	USD 18,200	USD 18,200	-	100.00 %	USD 92,339	USD 7,905	USD 7,905	曾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7號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結合片、銅箔基板	USD 19,000	USD 19,000	-	100.00 %	USD 60,046	USD 5,954	USD 5,954	"
"	昆山伊力光特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豐路8號	一般進出口業務	USD 210	USD 32	-	100.00 %	USD 210	USD 1	USD 1	"

註一：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三：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市 價 (註二)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股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39	USD 152,910	100.00	USD 152,910	
"	立澄科技(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USD -	1.53	USD -	
"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	USD 561	3.26	USD 738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股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37	USD 61,889	100.00	USD 61,889	
"	大上海有限公司股權	"	"	18,112	USD 91,055	99.51	USD 91,055	
"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	200	USD (140)	100.00	USD (140)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92,339	100.00	USD 92,339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60,046	100.00	USD 60,046	
"	昆山伊力光特貿易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210	100.00	USD 210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所顯示每股淨值列計。

註三：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2,726)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	應收帳款 USD 11,739	10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2,726	16 %	"	-	-	應付帳款 USD (11,739)	2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2,219	21 %	"	-	-	應付帳款 USD (12,219)	3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7,585)	(23)%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	應收帳款 USD 12,718	22 %	註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2,219)	100.00 %	"	-	-	應收帳款 USD 12,219	51 %	

註一：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二：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1,739	3.04	-	-	USD 2,954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USD 12,219	2.19	-	-	USD 2,309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USD 12,718	3.69	-	-	USD 3,708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USD 18,200 (註三)	(二)	650,816 (USD20,026)	-	-	650,816 (USD20,026)	99.51%	233,295 (USD7,866) (二)3.	2,745,584 (USD91,88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USD 19,000 (註四)	"	455,459 (USD13,945)	-	-	455,459 (USD13,945)	100.00%	176,587 (USD5,954) (二)3.	1,794,174 (USD60,046)	-
新高電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軟性銅箔基板並銷售	USD 13,200 (註五)	(二)	(3,672) (USD(159))	-	-	(3,672) (USD(159))	3.26%	- (二)3.	-	-
昆山伊力光特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	USD 210	"	1,008 (USD32)	5,265 (USD178)	-	6,273 (USD210)	100.00%	30 (USD1) (二)3.	6,275 (USD21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8,876 (USD 34,022)	1,516,151 (USD 47,152)	3,358,4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三：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5,055千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0千元。

註六：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匯率29.88(資產負債科目)及29.6586(損益科目)換算。

註七：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估本公司			
大 陸 被 投	銷貨淨額	交 易 條 件	未實現	應 收 帳 款	
資 公 司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收款條件	毛 利	餘 額	百分比%
台光電子材料(		買賣雙方			
昆山)有限公司	\$ 23,194	1 約定價格	50	16,330	1
中山台光電子		" "			
材料有限公司	59,467	3	1,364	59,549	4
	\$ 82,661	4	1,414	75,879	5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進貨情形如下：

		估本公司					
大 陸 被 投		進貨淨額	交 易 條 件	未實現	應 付 帳 款		
資 公 司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收款條件	毛 利	餘 額	百分比%	
中山台光電子	\$ 28,379	2	買賣雙方	月結90天	-	23,183	2
材料有限公司			約定價格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票據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單位：美金千元)：

	<u>101.6.30</u>	
	<u>最高背書保證金額</u>	<u>期末背書保證金額</u>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1,000	21,0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權利金：

本公司因技術移轉等事項，向關係人收取權利金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4,066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303
	<u>\$ 11,369</u>

註：上列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2,388	註三	5 %
1	"	"	3	應收帳款	365,094	"	3 %
1	"	"	3	應付帳款	380,006	"	3 %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362,388	"	5 %
2	"	"	3	應收帳款	380,066	"	3 %
2	"	"	3	應付帳款	365,094	"	3 %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439	"	5 %
3	"	"	3	應收帳款	350,750	"	3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377,439	註三	5 %
4	"	"	3	應付帳款	350,750	"	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321	註三	1 %
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0,620	"	5 %
1	"	"	3	應收帳款	376,445	"	3 %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380,620	"	5 %
2	"	"	3	應付帳款	376,445	"	3 %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3,055	"	5 %
3	"	"	3	應收帳款	256,703	"	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0,321	註三	1 %
4	"	大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383,055	"	5 %
4	"	"	3	應付帳款	256,703	"	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1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0,908	5,262,127	1,907	-	7,524,942
部門間收入	94,325	28,853	744,356	(867,534)	-
收入合計	<u>\$ 2,355,233</u>	<u>5,290,980</u>	<u>746,263</u>	<u>(867,534)</u>	<u>7,524,942</u>
部門損益	<u>\$ 175,226</u>	<u>377,433</u>	<u>21</u>	<u>-</u>	<u>552,68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2,859,38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0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37,695	5,184,785	92,496	-	7,614,976
部門間收入	<u>140,412</u>	<u>99,605</u>	<u>768,259</u>	<u>(1,008,276)</u>	<u>-</u>
收入合計	<u>\$ 2,478,107</u>	<u>5,284,390</u>	<u>860,755</u>	<u>(1,008,276)</u>	<u>7,614,976</u>
部門損益	<u>\$ 96,145</u>	<u>470,610</u>	<u>14,564</u>	<u>-</u>	<u>581,31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2,199,735</u>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